

檢驗課通知

檢字 10702

日期：2018 年 01 月 05 日

受文者：全體醫護人員

主旨：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起，異動 CA 15-3 生物參考區間以及 Paraquat 檢驗報告單位

說明：

1. 檢驗醫令 CA 15-3 (FSI153) 為委託彰基總院代檢項目，總院通知因試劑廠商修正健康族群百分之 95 最高參考值(95th percentile upper reference limit)為 23.5 U/mL，因此 CA 15-3 (FSI153)生物參考區間由原 ≤ 31.3 U/mL 異動為 ≤ 23.5 U/mL，相關檢驗如下表：

檢驗項目	CA153		
檢驗收費碼	FSI153	健保碼(點數)	12078B (400 點)
是否接受代檢	否		
檢體需求			
1	採檢須知	(1)檢體／採檢容器：Blood／黃頭管(Serum separator tube II)；得用綠頭管(Lithium heparin)代替。	
		(2)建議採檢量：全血 3.5 mL	
		(3)採檢注意事項(病人準備)：無	
2	檢體傳送要求	(1)傳送方式：以人工或氣送方式傳送	
		(2)傳送環境要求： 採檢後全血檢體以常溫(15~30°C)傳送(建議於 4 小時傳送)；或分離之血清或冷凍血清以 2~8°C 傳送。	
3	退件條件	(1)符合一般退件條件，請參見【檢驗資訊查詢系統】<檢體採集原則>「一般退件條件」。	
		(2)特殊退件條件：嚴重溶血($\geq 4+$)	
4	檢體之儲存條件	(1)傳送前儲存條件： (A)全血：於常溫(15~30°C)可儲存 4 小時 (B)血清：分離之血清於常溫(15~30°C)可儲存 8 小時，於 2~8°C 可儲存 48 小時；無法 48 小時內檢測完畢者，請分裝血清於 kuhn tube，存於-20°C 以下。	
		(2)檢體上機前儲存條件： 委外代檢項目不適用	
		(3)檢驗後檢體儲存條件：委外代檢項目不適用	

5	追加(requesting additional) / 複驗(repeat)條件	委外代檢項目不適用
6	進一步檢驗(reflex additional examination)	無
7	受理時間	24 小時
8	報告時效	3 天
9	檢驗方法	雙向免疫酵素冷光分析法(two-site immunoenzymatic assay, sandwich)
10	生物參考區間	≤23.5 U/mL
11	適應症	定量偵測人類血清中 CA 15-3 抗原的含量，輔助乳癌病人的疾病管理。
12	臨床意義	<p>在上皮乳房細胞腫瘤的病人中，很多都有 CA 15-3 抗原上升的現象。但是，CA 15-3 抗原上升也會表現在肺癌、卵巢癌、胰臟癌、大腸直腸癌以及一些非惡性疾病的病人中，如良性的乳房疾病、肝病、肝硬化及肝炎。在美國，乳癌是導致女性癌症死亡的第一位，其次為肺癌。全世界的統計資料顯示，乳癌發生的頻率頻繁，每十位女性即有一位患有乳癌。CA 15-3 抗原已被廣泛使用為乳癌診斷的標誌，並且對於偵測乳癌的復發比 CEA 更加敏感。當 CA 15-3 抗原上升代表乳癌的發生，若 CA 15-3 抗原下降則表示乳癌的消退。</p> <p>CA153 檢驗不適用於篩檢癌症，當檢測數值低於 cutoff 值時，不代表沒有乳癌存在，因此 CA 153 抗原濃度不應被當作癌症存在與否的絕對證據，應依病人整體臨床表現來解釋，包括症狀、臨床病史、其他檢驗資料以及其他適合的資訊。</p>
13	執行組別	檢驗課(連絡電話：04-7779595 轉 7074~6)
14	其他	委託彰化基督教醫院代檢

2. 檢驗醫令 Paraquat(定量)(FDPPQU、FDPPAB)檢驗報告單位更改為 SI Unit，由原 ppm 異動為 mg/L。
3. 相關問題請聯絡檢驗課，分機 7074~6。

檢驗課